

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

專科醫師甄審規則

96.12.5第一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訂定
97.1.9第一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97.1.9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報備通過
97.1.26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97.5.12第一屆第三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97.5.12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報備通過
97.8.30第一屆第四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97.8.30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報備通過
98.2.21第一屆第五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98.2.21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報備通過
98.5.31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101.3.3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
103.1.12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105.1.24第五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105.1.24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報備通過
105.3.5第五屆第一次專科醫師大會通過
109.3.16第七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109.11.23第七屆第六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發展顱顎障礙症學術研究及提升專業水準，特依醫師法「第七條」之一及衛生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，制訂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章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

第二條 本會設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隸屬於本會，為獨立作業之委員會，其委員由本會聘任之。

第 三 條 甄審會承本會之委託，擔任下列業務：

- 1、本會專科醫師之甄審。
- 2、本會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。
- 3、本會專科訓練指導醫師資格之認定。
- 4、配合本會學術委員會審核本會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學分(時數)之認定，以及專科醫師資格之再審核。
- 5、其他有關之業務。

第 四 條 甄審會之甄審委員，由專科醫師投票選舉之，人數七至十一人。甄審委員候選人資格須為本會專科醫師兩年以上，且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國內外醫學院、牙醫學院、口腔醫學院相關學門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2、醫學中心相關科部五年以上之主治醫師。
- 3、具國內外醫學院、牙醫學院、口腔醫學院相關學門之博士、碩士學位者。
- 4、國內外醫學院、牙醫學院、口腔醫學院相關學門之教師。

第 五 條 甄審委員任期與理監事同，得續聘。甄審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業務之推動，任期同甄審委員。

第 三 章 專科醫師申請資格

第 六 條 申請本會專科醫師者，須為本會一般會員。

第 四 章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第 七 條 本規則所稱台灣顱顎障礙症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，於衛生署認定前，依本會認可之醫療機構為之。

第 五 章 專科醫師之甄審

第 八 條 申請本會專科醫師甄審之醫師，須向甄審會提出下列各項文件及繳交費用：

- 1、本會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。(正面脫帽近照兩張)
- 2、牙醫師證書影本、執業執照影本及服務證明影本。
- 3、本規則所規定之本會專科醫師訓練期滿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資格

之證明文件。

4、申請甄審需繳交甄審費，甄審通過者，繳交專科醫師證書費。

第九條 本會定期召開專科醫師申請者資格審查會議，審查申請醫師所提出之各項文件，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審。

第十條 本會專科醫師甄審，包含筆試及口試。筆試及格者，方可參加口試。

第六章 甄審辦法實施行細則

有關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資格審核(證書認定、本會甄審委員會認可訓練醫療機構之條件)

第十一條 筆試、口試、入會申請費，專科醫師資格維持費，專科醫師資格之再審等實施細則由甄審委員會訂定，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執行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之。本辦法修改時須經會員大會應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